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之更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珠寶訂立框架協議，以綜合及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條例當時適用的條文。

鑒於周大福珠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下文「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一節所述）及框架協議之持續性，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詳細資料已列載於此前公告內。原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告乃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各新年度上限的資料。

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與周大福珠寶訂立框架協議之公告（「**此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此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如此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周大福珠寶訂立框架協議，以綜合及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由以下項目引致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a) 有關周大福珠寶集團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自有或租賃物業之零售專櫃銷售珠寶及鐘錶之特許安排；及
- (b) 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自有或租賃之物業向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分租處所。

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條款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並無變動。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該期間」）各上限（「原上限」）及各年周大福珠寶集團就該等交易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之代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該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二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三年 港元（百萬）	二零一四年 港元（百萬）
周大福珠寶就該等交易 已付/應付本集團之代 價	2.5	44.9	48.3	9.8 (截至二零一四 年二月止兩個月)
上限	6.6	75.1	133.8	53.5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條例當時適用的條文。原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現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各年度周大福珠寶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之新年度上限分別為52,000,000港元、86,000,000港元、109,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新年度上限」）。倘周大福珠寶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代價之實際金額超逾新年度上限，或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有需要）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專櫃過去業績及目前銷售增長趨勢、預期市況、預期未來交易及預期未來三年間人民幣之變動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時尚百貨公司，以及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物業。周大福珠寶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銷售珠寶，以及零售鐘錶。周大福企業為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之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為周大福珠寶名譽主席，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珠寶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而周大福企業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Real Reward Limited** 擁有 50% 間接權益，所以，周大福珠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及更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經營之商店之「周大福」品牌零售專櫃提供珠寶及鐘錶，可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優良產品組合選擇。鑑於「周大福」之強大品牌認受性，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有助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增長，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因身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而成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之聯繫人之杜惠愷先生）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杜惠愷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新年度上限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 0.1% 但少於 5%，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網址: <http://www.lifestylehk.com.hk>